

## 告 知 书

为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告知如下：

一、用户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用户为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未经本单位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含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管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应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监督销毁，对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负责。

三、第三方为外国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妥善保管，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消防、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